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基层服务站项目 (重)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70071-RXGS

采 购 人: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	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	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	商须知	10
第一节 供	共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供	共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总	、则	15
二、磋	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评	草甲及磋商	20
五、成	这及合同	21
六、验	效	23
七、其	.他事项	24
第四章 评审	耳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一节 讶	P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7
第二节 讶	平标报告	33
第三节 讶	平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4
第五章 响应	文件格式	35
第一节 资	译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第二节 商	5务文件格式	45
第三节 技	5术文件格式	52
第四节 报	8价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	文本	60
第七章 质疑	、投诉材料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基层服务站项目(重)(项目编号: HCZC2025-C3-270071-RXGS)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基层服务站项目(重)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70071-RXGS

项目名称: 2025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基层服务站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用于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和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通过购买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服务,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民政服务领域向基层群众提供各项民政辅助服务,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水平,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15时30分止。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一找到本项目一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巴马)(http://ggzy.jgswj.gxzf.gov.cn/bax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或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一CA 管理—申领 CA 查看申领流程及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5)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竞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8)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5. 监督部门: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8-622173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 巴马瑶族自治县寿乡大道 256 号(民政局)

联系方式: 黄宏慧, 0778-6216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池市市辖区金城西路 29 号状元西苑 1-1109 号房

联系方式: 莫佳莲, 0778-2119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莫佳莲

电 话: 0778-2119188

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需求
2025 族政务重巴治基项马县层目	项	1	一、项目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 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有效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决策部署、更好服务 民政对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改革创新、 完善机制,坚持规范管理、务求实效,积极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 层民政服务,打造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基层民政服务站,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切实增强城乡群众的 获得感、幸福感。 二、服务内容 (一)社会救助服务 1.服务内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特困人员目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1)要求:对全县在享城乡低保对象开展入户核查。指标:入户核查4000户,覆盖到各村(社区),成功率不低于80%,建档率100%。入户名单不重复。 (2)要求:对全县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开展自理能力评估工作,评估率达100%,填写相关表格。对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开展探访,核实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情况,填写相关表格。指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约1097人;城乡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约1023人。 (3)要求:协助各乡(镇)完成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巴马镇1239人、燕洞镇273人、甲篆镇346人、那社乡348人、所略乡549人、西山乡793人、东山乡1034人、凤凰乡266人、百林乡144人、那桃乡388人。指标:于2025年11月30日前协

助乡(镇)完成涉及认定任务量。

(二) 社会福利服务

1.服务内容: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福利机构老年人、孤残儿童康复、特殊教育、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评估服务,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庇护、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关系调解、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生态安葬相关辅助服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 (1)要求:根据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名单,对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0%入户走访,建立一人一档走访记录台账。指标:入户核查率100%,核查建档率达100%。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约220人。
- (2) 要求: 协助对全县留守儿童开展排查工作,建立一人一档走访记录台账,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指标: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

(三) 养老服务

1.服务内容: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老年教育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 (1)要求:协助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展高龄老人生存认证工作,每季度一次。全县高龄老人约6600人。指标: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
- (2) 要求: 协助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指标: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

(四) 残疾人服务

1.服务内容: 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配置后 跟踪服务,贫困重度残疾照护服务(包括居家照护和集中照护),民政 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1)要求:协助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每月对新增和减少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实,及时完成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超范围发放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指标: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核实和追缴名单以每月提供的数量为准。

(五)区划地名服务

1.服务内容:区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服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1) 要求:通过微信乡村著名 APP 采集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种养殖基地、田园综合体、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景点、快递物流站等兴趣点信息上图标注。指标:100条。

(六) 社会组织服务

1.服务内容: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1)要求: 协助对全县社会组织运营开展监督检查。协助对全县社会组织年检年报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抽样检查。指标: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

(七) 慈善帮扶服务

1.服务内容: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社区(村)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1) 要求:结合日常下乡入户,收集反馈拟需慈善救助人员信息(因学、因病等困难群体)至民政局。协助对全县慈善组织运营(财务状况、项目运作、内部管理等)的指导。指标: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

(八) 组建村级民政服务网

- 1.服务内容: 组建村级民政服务网。
- 2.服务要求: 全县 109 个村(社区),组建一支村级民政关爱服务队伍,每个村(社区)设立 1 人。

(九) 政策宣传

- 1.服务内容: 开展民政惠民政策宣传活动。
- 2.服务要求: 10个乡(镇),每个乡(镇)1场。

(十)人员、办公设备等配备

1.服务内容: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年度继续教育、统一工作服装、办公设备。

2.服务要求:

(1)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0个乡(镇),每个乡(镇)至少1人,

合计不低于 10 人。

- (2) 工作人员岗前培训: 24 学时(培训相关民政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流程、服务方法要求等)。
 - (3) 年度继续教育: 20 学时。
 - (4) 统一工作服装: 10个乡(镇),每个乡(镇)1套。
- (5) 办公设备:结合乡镇所提供场地的实际情况,根据办公实际需要配备相关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至少10台)、办公桌、档案柜等;同步根据服务站的运营现状,推进制度上墙及相关宣传任务的落地。

(十一) 民政服务站标识牌

- 1.服务内容: XX 县 XX 乡镇民政服务站。
- 2.服务要求: 10个乡(镇),每个乡(镇)1块。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三、服务地点: 广西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辖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 1.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工作报告和电子档后,组织人员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档案材料进行复核,抽样入户核查,最后对工作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 2. 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应接受自治县民政局通过现场检查、文件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方法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自治县民政局每季度、每半年开展一次抽查。

服务到期后,自治县民政局组织验收评估小组,对照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抽查服务项目的合格率,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合格率达 90%(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 89%为良好、60%(含)至 79%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 60%以下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 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商务条款

11.0

分三次付款: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建立民政服务站完成挂牌,并启动所有项目服务工作,开展专业化服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

第二次支付:项目中期各项考核指标评估合格,符合民政部门相关要求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三次支付:项目末期开展结项考核评估,符合民政部门相关要求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六、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现场踏勘和报告编制、修改、印刷、评审等所有费用);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2、供应商在服务站建设中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应有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自设备到场之日起算)。
- ▲3、供应商应通过简报或者报告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执行情况,分类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
- ▲4、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 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 ▲5、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 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

		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 (如有可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
		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
		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技术文件组成	2. 服务方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1. 4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501/211/24/20	2. 竞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
		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电子响应文
		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
15.0		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	以 II 文 A LL
20. 1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
20. 2		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
		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采购电子合同:
		签订电子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
		签名与签章;
		□2. 本项目采购纸质合同:
29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纸质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

	式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电话: <u>0778-2119188</u> ,通讯地址: <u>河池市市辖区金城西路 29 号状元</u> 西苑 1-1109 号房
	时间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3	采购代理费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
		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
		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
		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
34. 1	解释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
J4. 1	##-17 -1	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
		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
34. 2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
	# Wh	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
	其他	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
		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

		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
		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
		然人本人。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
		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34.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	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 2
34. 4	份。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 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 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 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的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4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 3.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8.2 响应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采购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

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

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 1%	0.8%	0. 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5000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 2%
1 亿~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竞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 竞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竞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 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制定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前期准备、调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周期等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不够详尽,进度安排无充分保障,不能很好达到项目考核标准;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更完整,工作内容相对详尽、合理,进度安排能达到要求,项目实施周期等内容较详细,建立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有延展性,工作内容详尽、有条理、可行性强,进度安排明确、有保证,能达到项目要求,项目运作机制比较成熟;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整体把握很好地对应各阶段项目服务要求,工作内容详尽、清晰有条理、工作方法科学并能对项目提出很好的建议,进度安排充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能充分保证项目履行,志愿者管理、项目服务方法创新实用、项目服务质量内控、财务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成熟。	20 分
2. 2	内部管理体 系及考核管 理办法	一档(5分):组织机构、内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简单,可以进行项目工作的实施; 二档(10分):组织机构、内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较好,能保证项目工作的实施; 三档(15分):组织机构明晰、内部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全面、有详细的人员考核制度及日常考核表单等,能更好的保证项目工作的实施。 注:不满足第一档要求或者不提供则不得分。	15 分
2.3	规章管理制度	一档(5分):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过于简单、内容不完整的; 二档(10分):管理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明确完整, 基本满足安全、经营的管理需求,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针对 性表述;	15 分

		三档(15分):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详细,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	
		明确、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完全达到安全、经营的管理需	
		求,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针对性强。	
		注:不满足第一档要求或者不提供则不得分。	
		一档(3分):配备项目团队,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	
		作;	
		二档(6分):配备具有社会工作服务资质、经验的项目团队,全	
	项目拟投入	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	
2.4	实施人员配	三档(10分):配备社会工作服务资质、经验丰富、团队中有取得	10 分
	置方案	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的人员;能了解当地情况,	
		懂得当地方言,以便工作安排能及时响应,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	
		跟进工作。	
		注:不满足第一档要求或者不提供则不得分。	
		一档(5分): 拟定的应急预案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10分): 拟定的应急预案适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2.5	应急预案	三档(15分): 拟定的应急预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针对性	15 分
		 强,具有很强可操作性。	
		注:不满足第一档要求或者不提供则不得分。	
		一档(5分): 承诺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达到相应服务内容要	
		求标准,提供了服务质量承诺,承诺内容相对简单;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服务质量承诺描述详细,	
		有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廉洁承诺等方面的内容。	
2.6	服务承诺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服务质量承诺描述更具	15 分
		体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	
		廉洁承诺等方面的内容更完善、清晰、可行性强,确保项目实施更有保	
		障。	
		注:不满足第一档要求或者不提供则不得分。	
总得分	=1+2		100分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 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 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资格证明 文件组成"**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١.١	٠.
\/□	С.
1	٠.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			
		在	月	П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	页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	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	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言函请寄:		邮政组	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	战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	 事寻求日	E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	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由联合	i体各方	i 法定代表
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少理 。			
	供应商(盖电子公司	章): .		
		年	月	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服务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尼克亚<i>科拉</i>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 Z < 5000	Z<2000
klm, II, lαte τΠ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日存在文材田材田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上述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2商务文件 组成"**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_				
年	龄:]	职	务:_				
身份	证号码	:							
系 <u>(</u> [共应商	<u>名称)</u> 的法	定代表力	\ .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电	子公章)) :
							年	_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3技术文件 组成"**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4报价文件 组成"**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
争性磋萨	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	、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	、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
含按"贫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	比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 <u>人民币 (Y)</u> 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提供
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	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
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	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
备的条件	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竞标报价表

<u> </u>	人	1 早ま /ニ)
所竞分标号:	金额毕业: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服务期限:

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系数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文本 (供参考)

注:如本项目有国家推荐或强制使用的合同范本,则使用合同范本,若无合同范本,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2025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基层服务站项目(重)

米贝	- 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贝	构人(甲方)						
供 应 商 (乙方)							
项目	目名称:						
	目编号:						
	订 地 点			时 间:			
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	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	111 10 10	W =	V //)/ /A A AT (-)	V // A == (=)		
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単位	単价金额(元)	总价金额(元)		
1							
人民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Y)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	本次竞标	全部采购	内需求所应提供的服 1000年	 务,以及伴随的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服务基本要求

- (一)服务承接组织要合理配备我县 10 个乡镇民政服务站驻站工作人员数量。民政服务站 由乡镇1名民政工作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兼任站长,承接组织1名负责人任副站长。站长负责全面 工作,副站长负责组织开展日常服务工作。
- (二)驻站人员必须按照县级民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经过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培训后,才能进入乡镇民政服务站开展专业服务。岗前培训要重点培训相关民政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流程、服务方法要求等。驻站人员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累计不得少于 20 学时。
- (三)为方便群众问询办事和开展服务,各乡镇要统一民政服务站和驻站工作人员标识。民政服务站标识为"XX县(市、县)XX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
- (四)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应佩戴工作牌或穿着工作服。工作牌标识为:XX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姓名。工作服应得体大方,工作服标识为:XX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或民政服务,不能以承接服务组织标识代替民政服务标识。
- (五)承接组织要定期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年度中期工作报告和末期工作报告。服务过程中遇到重大事件、紧急情况等及时向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民政部门报告。
- (六)承接组织要采取内部督导、联合督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民政服务站的工作督导,发现问题、改进服务,并将督导情况通报民政部门。
- (七)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制度。驻站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收集、评估辖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并按不同需求分类,建立本县域服务对象基础数据库,形成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档案,为 开展各项民政服务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来源。
- (八)建立多方评估制度。对承接组织和民政服务站服务成效的评估,在承接组织和民政服务站自评的基础上,县级民政部门会定期组织各业务股室对民政服务站开展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分,并征求民政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多途径了解民政服务站的服务成效,推动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 (九)建立工作交接和档案移交制度。驻站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将所负责的服务内容、档案资料、设施设备等罗列交接清单,逐项清点交接,并做好相关服务衔接工作。单个服务项目结项和年度服务项目完成,县民政局要组织民政服务站和承接组织做好相关档案材料整理汇总和移交工作,确保民政服务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交接有序。
 - (十)服务承接组织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
 - (十一) 服务承接组织要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 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

- 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保存。
- (十二)服务承接组织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 (十三)服务承接组织不得依托开展基层民政服务期间开展非法宣传、非法集资、推销假冒 伪劣商品和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活动。
 - (十四)服务承接组织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再次分包。
- (十五)从业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质,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
- (十六)从业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2、服务内容

(一) 社会救助服务

1.服务内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 (1)要求:对全县在享城乡低保对象开展入户核查。指标:入户核查 4000 户,覆盖到各村(社区),成功率不低于 80%,建档率 100%。入户名单不重复。
- (2)要求:对全县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开展自理能力评估工作,评估率达 100%,填写相关表格。对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开展探访,核实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情况,填写相关表格。指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约 1097人;城乡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约 1023人。
- (3)要求: 协助各乡(镇)完成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巴马镇 1239人、燕洞镇 273人、甲篆镇 346人、那社乡 348人、所略乡 549人、西山乡 793人、东山乡 1034人、凤凰乡 266人、百林乡 144人、那桃乡 388人。指标:于 2025年11月30日前协助乡(镇)完成涉及认定任务量。

(二) 社会福利服务

1.服务内容: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福利机构老年人、孤残儿童康复、特殊教育、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评估服务,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庇护、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关系调解、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生态安葬相关辅助服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 (1)要求:根据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名单,对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0%入户走访,建立一人一档走访记录台账。指标:入户核查率100%,核查建档率达100%。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约220人。
- (2)要求: 协助对全县留守儿童开展排查工作,建立一人一档走访记录台账,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指标: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

(三) 养老服务

1.服务内容: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老年教育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 (1)要求: 协助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展高龄老人生存认证工作,每季度一次。全县高龄老人约6600人。指标: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
- (2) 要求: 协助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指标: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开展。

(四) 残疾人服务

1.服务内容: 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配置后跟踪服务,贫困重度残疾 照护服务(包括居家照护和集中照护),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1)要求:协助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每月对新增和减少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实,及时完成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超范围发放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指标: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核实和追缴名单以每月提供的数量为准。

(五)区划地名服务

1.服务内容:区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服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1)要求:通过微信乡村著名 APP 采集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种养殖基地、田园综合体、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景点、快递物流站等兴趣点信息上图标注。指标:100条。

(六) 社会组织服务

1.服务内容: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 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1)要求: 协助对全县社会组织运营开展监督检查。协助对全县社会组织年检年报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抽样检查。指标: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

(七) 慈善帮扶服务

1.服务内容: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社区(村)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2.服务要求及指标:

(1)要求:结合日常下乡入户,收集反馈拟需慈善救助人员信息(因学、因病等困难群体)至民政局。协助对全县慈善组织运营(财务状况、项目运作、内部管理等)的指导。指标: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

(八) 组建村级民政服务网

- 1.服务内容: 组建村级民政服务网。
- 2.服务要求:全县 109 个村(社区),组建一支村级民政关爱服务队伍,每个村(社区)设立 1 人。

(九) 政策宣传

- 1.服务内容: 开展民政惠民政策宣传活动。
- 2.服务要求: 10个乡(镇),每个乡(镇)1场。

(十)人员、办公设备等配备

1.服务内容: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年度继续教育、统一工作服装、办公设备。

2.服务要求:

- (1)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0个乡(镇),每个乡(镇)至少1人,合计不低于10人。
- (2) 工作人员岗前培训: 24 学时(培训相关民政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流程、服务方法要求等)。
 - (3) 年度继续教育: 20 学时。
 - (4) 统一工作服装: 10个乡(镇),每个乡(镇)1套。
- (5) 办公设备:结合乡镇所提供场地的实际情况,根据办公实际需要配备相关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至少10台)、办公桌、档案柜等;同步根据服务站的运营现状,推进制度上墙及相关宣传任务的落地。

(十一) 民政服务站标识牌

- 1.服务内容: XX 县 XX 乡镇民政服务站。
- 2.服务要求: 10个乡(镇),每个乡(镇)1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 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三)乙方要妥善保管好服务对象信息材料,确保不能丢失,同时必须做好保密,不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服务对象任何信息。如材料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没有履行好保密义务,造成服务对象信息泄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一)服务期限: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服务地点: _____。
- (二)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三)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四)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五)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 应文件验收。
- (六)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七)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二)_项约定执行:

- (一) 一次性支付
- (二)分期支付

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建立民政服务站完成挂牌,并启动所有项目服务工作, 开展专业化服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第二次支付:项目中期各项考核指标评估合格,符合民政部门相关要求后,采购人向成交供 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三次支付:项目末期开展结项考核评估,符合民政部门相关要求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三)甲方延期付款的(财政封库时间除外),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竞标报价表;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六)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矣	足,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	./代理机构于	年	_月	 作出了答复/沒	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u> </u>	1、投诉事项	頁 具体内容				
找	设 诉事项 1:					
事	耳实依据: _					
注	云律依据 : _					
_						
找	と诉事项 2					
	••••					
\pm	ī、与投诉事	「 项相关的投诉请	求:			
请	请求:					
签	※字(签章)	:			公章:	
E]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签章页

项目名称: 2025 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基层服务站项目(重)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70071-RXGS

采购单位(盖章):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9月30日